

中共东南大学纪委文件

东大纪〔2023〕13号

关于在2023年中秋节、国庆节期间持之以恒 纠“四风”树新风的工作通知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2023年中秋、国庆将至，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防节日期间“四风”问题反弹，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在重要节点纠“四风”树新风的工作部署，现就2023年中秋节、国庆节期间相关廉洁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引导，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精神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狠抓作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各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既要带头严守纪律，又要严负其责、严管其辖，切实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将弘扬新风正气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起来，倡导崇廉拒腐、尚俭戒奢、艰苦奋斗等优良风气，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带头移风易俗。校纪检监察机构将在节前通过微信公众号转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相关通报，特别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在职领导干部典型案例，持续释放严的信号，强化严的氛围，坚决防止节日期间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着力营造清廉过节的良好氛围。

二、严明要求，切实筑牢规矩意识和纪律防线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在节前利用过组织生活等时机，组织师生员工学习通报精神，做到早提醒、严要求，在节日期间要严格做到：严禁用公款购买节礼，严禁公款吃喝或者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等活动；严禁接受管理对象在隐蔽场所的违规吃请；严禁利用快递、电子手段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福利等；严禁公款旅游或支付高消费的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借机敛财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严禁酒驾、醉驾等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违纪违法行为，坚决做到“饮酒不开车、开车不饮酒”。

三、靠前监督，严查快处节日“四风”问题

节前和节假日期间，校纪检监察机构将认真履行监督责任，紧盯“关键少数”和重点领域、重点环节，聚焦“四风”隐形变异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明察暗访。同时畅通监督举报渠道，把查处案件摆在更加突出位置，针对发现的“四风”问题彻查严处，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强化警示震慑。

监督举报电话：025-52090123（传真），52090128

东南大学纪检监察机构

2023年9月21日

（主动公开）